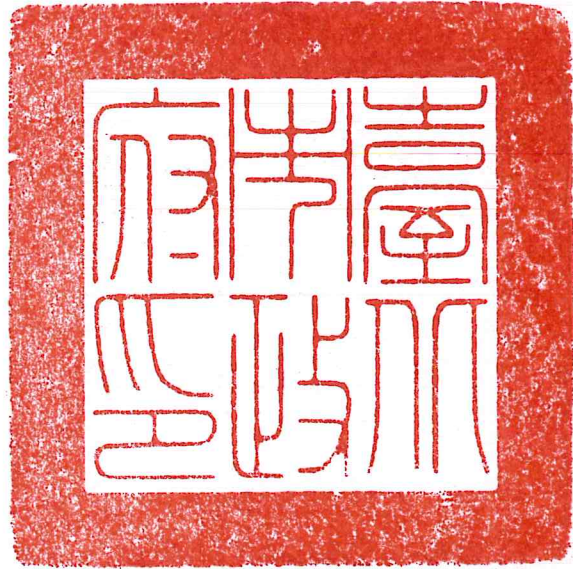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161228001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場地」，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 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 三、臺北市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管理要點。

公告事項：開放露營、烤肉、野炊、燃放鞭炮、施放低空煙火及釣魚場地如下：

- 一、露營場地：華中河濱公園露營場（華中橋上游停車場後方指定區），本露營場地已委由民間團體經營。
- 二、烤肉、野炊場地：
 - （一）延平河濱公園：大稻埕自行車租借站至籃球場間靠河側（不包括自行車道區）。
 - （二）華中河濱公園：華中橋下游側圓形廣場指定區。
 - （三）馬場町河濱公園：馬場町廣場指定區。
 - （四）道南河濱公園：左岸恆光橋越堤坡道下圓形廣場及動物園前堤外停車場右前方指定廣場。

(五)百齡右岸河濱公園：三腳渡碼頭上游指定區。

(六)百齡左岸河濱公園：百齡橋下廣場。

(七)雙溪右岸：雨農橋上游30公尺處圓形廣場。

(八)圓山河濱公園溜冰場週邊指定區。

(九)成美左岸河濱公園：彩虹橋上游50公尺至成美橋間護坡平台。

(十)成美右岸河濱公園：彩虹橋上游50公尺至成美橋間護坡平台。

三、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場地：

(一)平時開放場地：

1、河雙21號河濱公園：龍舟點睛場（22時至翌日6時及龍舟點睛期間禁止燃放）。

2、福和河濱公園：福和橋上下游各50公尺範圍內。

(二)元旦、除夕、春節、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及國慶日開放地點。

1、新店河流域：道南河濱公園（左岸動物園前廣場不包括木質地板區）、福和河濱公園（福和橋上下游各50公尺範圍內）。

2、淡水河流域：福安河濱公園（不包括人行道及木質地板區）、富洲河濱公園（不包括人行道區）、關渡水岸公園（不包括腳踏車道、木質地板及人行道區）。

3、基隆河流域：河雙21號河濱公園（龍舟點睛場）、社子島新舊兩堤間龍舟碼頭（不包括人行道區）。

四、釣魚場地：除淡水河流域關渡棧橋碼頭、中港河碼頭、大稻埕碼頭，基隆河流域圓山碼頭、大佳龍舟碼頭、大佳藍色公路碼頭、美堤碼頭、三腳渡碼頭、下八仙碼頭、救難碼頭等碼頭區域及其上下游各20公尺範圍內、社子島生態池、臺北

市野雁保護區、臺北市華江雁鴨自然公園、關渡自然保留區、
丁壩及消波塊不開放外，其餘地點開放。

五、開放特別活動場地區域範圍如附圖或現場標示範圍為準。另
開放特別活動場地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增減之。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工務局局長張培義決行